

秦川机床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委员3名，实际出席3名。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选举办法》、《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提名马旭耀先生、李强先生、刘金勇先生、寇植达先生、王俊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聂丽洁女士、李学楠女士、李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提名的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且三位独立董事均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马旭耀先生、李强先生、刘金勇先生、寇植达先生、王俊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聂丽洁女士、李学楠女士、李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提名委员会委员：李学楠、李兵、刘金勇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7月5日